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備查文件	5
推薦建議	5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502-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如適用)之建議及其他普通事項之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授予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6條，何厚鏘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附錄一。

一般授權

現時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將提呈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重新授出該等授權。

為使董事能更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加入發行授權中。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至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函附奉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此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該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合共持有之委任書佔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舉手表決之意向與該等委任書指示之意向相反，則大會主席需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然而，倘明確顯示以所持委任書總數進行點票表決將不可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主席無須提出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

備查文件

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502-5室)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參閱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如下：－

- (1) **何厚鏘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1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酬金(例如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78,00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要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除擔任執行董事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並無其他有關擬重選何先生為董事之資料及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須予披露。

- (2)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一九八零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起為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為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徐先生現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徐先生並無其他酬金(例如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並無其他有關擬重選徐先生為董事之資料及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須予披露。

此乃有關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9,789,206股股份(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7,892,069股股份為基準)。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可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規定本公司在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所有上市股份均會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經已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註銷。

(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6)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	6.79	4.03
十一月	7.49	5.70
十二月	7.08	6.23
二零零八年		
一月	7.90	5.00
二月	5.80	4.62
三月	6.50	4.00
四月	5.30	4.02
五月	6.40	5.10
六月	10.96	6.14
七月	9.80	7.70
八月	7.80	4.11
九月	6.00	3.50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10	2.90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通過其本人及其全資擁有之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魯連城先生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3%。董事認為該等增持將不會導致魯連城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現時不擬在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厚鏘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當中第4、5及6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v)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認可股份交易所」)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股份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自按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502-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何厚鏞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